

建湖县人民医院合同编号  
2025-66-087

**建湖县人民医院 2 台核磁共振(1.5T、3.0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G2025-0038 )

**合  
同  
书**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建湖县人民医院 2 台核磁共振（1.5T、3.0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JSZC-320925-SQGC-G2025-0038 ）**  
**合同书**

采购人（全称）：建湖县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20925468487643G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建湖县建南支行

账号：1109610109000034362

中标人（全称）：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 B3 栋 1 层南区(江宁开发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1MA7DWT4E

开户行：南京银行南京新城科技园支行

账号：016520000000119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建湖县人民医院 2 台核磁共振（1.5T、3.0T）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相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清单报价表**

| 序号 | 服务项目         | 服务要求                                                                                       | 数量<br>(台) | 服务<br>年限 | 单价<br>(元/年/台) | 合价<br>(元)  |
|----|--------------|--------------------------------------------------------------------------------------------|-----------|----------|---------------|------------|
| 1  | 1.5T 磁共振维保服务 | 品牌 GE，型号 OPTIMA MR360<br>1.5T，设备开始使用时间 2016 年 06 月，整机保修（包括所有线圈、空调、水冷机、原厂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套设备）  | 1         | 3 年      | 200000.00     | 600000.00  |
| 2  | 3.0T 磁共振维保服务 | 品牌 GE，型号 SIGNA PIONEER<br>3.0T，设备开始使用时间 2021 年 07 月，整机保修（包括所有线圈、空调、水冷机、原厂工作站、高压注射器等所有配套设备） | 1         | 3 年      | 450000.00     | 1350000.00 |



|                                             |                                                  |
|---------------------------------------------|--------------------------------------------------|
| <b>合价</b><br><b>(与开标一览表</b><br><b>报价一致)</b> | (大写) <u>壹佰玖拾伍万元整</u><br>(小写) <u>1950000.00 元</u> |
|---------------------------------------------|--------------------------------------------------|

2. 合同中合同总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费、材料费、不可预见的费用、管理费、招标代理费、利润、税金和文件规定的其他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对乙方认为没有考虑到的费用项目甲方将不予支付, 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3. 履约保证金

3.1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 须向甲方交纳项目单年中标价 5% 的履约保证金, 于项目服务期满后退还。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 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对提供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依据标准规范评定为 AA 级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供应商 (须在签订采购合同前提供信用管理部门备案的第三方信用报告, 且信用报告通过“信用盐城网”可查实) 向采购人交纳中标价 2.5% 的履约保证金。依据《关于在全省政府采购领域推行电子履约保函 (保险) 的通知》, 鼓励供应商自愿使用履约保函 (保险) 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

3.2 合同履行结束后, 甲方应及时退还交纳的履约保证金。

3.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3.3.1 方式: 无息退还至投标人缴纳履约保证金的账户。如为保函, 在到期时自行失效。

3.3.2 时间: 项目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退还。

3.3.3 条件: 按合同要求全部履约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且甲方收到乙方出具的发票。

3.3.4 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情况外,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其履约保证金, 甲方将视情节决定不予退还或部分不予退还。

(1) 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的, 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要求的;

(2) 乙方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合同的;

(3) 乙方所供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的;

(4) 乙方采取欺骗、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或与其它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5) 乙方将合同内容转包、违法分包的；

(6) 乙方故意捏造事实或伪造证明材料，进行虚假恶意投诉或反映的。

3.3.5 逾期退还的违约责任：采购人逾期无故未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4. 项目实施期间，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乙方在实施期间产生的各类安全责任事故均由乙方自行承担。因乙方人员在工作中造成了第三方的人或财产损害的，也一概由乙方自行承担。

5. 维保服务期间相关软件的知识产权纠纷与甲方无关，若出现技术、经济或法律上的纠纷，应由乙方全面承担并全权解决，并确保不影响项目的进度。

6. 甲方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 二、维保服务要求

1. 整机全保（含所有配件和人工服务）。维保范围：电子部分（梯度、射频、系统柜、计算机、扫描床）；制冷系统（冷头、吸附器、氦压机、高低压氦气管），配套设备包括：各型号线圈、磁体、液氦、梯度水冷机组、氦压机水冷机组、机房环境空调、高压注射器等。

2. 乙方提供在线支持：24 小时\*365 天的热线服务（热线服务电话 400-688-8192）。甲方拨打维修热线后乙方安排资深工程师在线技术支持、答疑，即时诊断机器故障，制定维修方案。

3. 现场检修：乙方在接到报修电话后的 1 小时内做出响应，在 12 个工作日内派遣有资质认证的专业工程师到现场维修。

4. 配件更换：乙方所替换的零配件应为配件生产厂家相同型号规格的合法零配件，必须满足设备运行要求，且不会给设备造成损害。

5. 维保服务期内所更换设备配件须为原厂合法零配件。

6. 定期维护：乙方提供每年不少于 4 次的定期到院预防性维护和保养服务。维护范围包括：整机安全性、稳定的、系统性能方面的检测、调试及校准，并定期对设备的数据进行备份，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标准来维修。



7. 开机率保证：乙方确保全年开机率 $\geq 96\%$ ，停机每超过一个工作日，维修服务合同期限自动延长 3 个工作日。

8. 液氮水平小于 70%时，乙方负责填充至 80%以上。

9. 乙方提供远程网络维修诊断服务系统。

10. 乙方每年对设备使用人员做 1 次技术培训。

11. 在项目维保期间如遇政策性原因（设备停用）致使甲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合同自行终止，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维保服务费用按实进行结算。

### 三、委托服务期限

委托服务期限为 三 年。自 2026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方可续签下一年服务合同）

### 四、双方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甲方指定医院医学工程部为本合同履行的管理部门；
- (2) 及时了解和检查监督乙方项目实施进度及日常运维工作；
- (3) 甲方应确保有专人对协议服务设备的使用和管理负责；
- (4) 甲方应建立相关制度，以确保协议服务设备运行环境（包括计算机、打印机及相关硬件设备）；
- (5) 甲方在应用过程中发现设备出现异常，应及时与乙方取得联系，并记录当前故障现象，便于乙方作出诊断；
- (6) 甲方在乙方服务人员服务完成后，配合检查软件系统运行是否正常；
- (7) 甲方按合同约定如期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 (8)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甲方其他权利义务。

#### 2.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制定关于本项目的项目实施方案；自觉接受甲方的督查和考核，积极采纳甲方合理化的建议并加以改进；
- (2) 按照合同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必须按照确定的人员设岗要求派出相关人员从事服务工作，其应派遣身体健康、有工作经验和相应技能的技术人员到甲方现场提供实施、安装、调试、测试、试运行、维护及培训等技术服务，该技术服务费用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 (3) 乙方及其聘用的员工须遵守甲方的相关规章制度，不得在医院从事与本职工作



无关的活动，如发现相关情况，乙方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4) 乙方应依法与所聘用的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权利义务关系，及时支付工资和各项劳务费用；乙方与其聘用的劳务人员发生的任何形式的劳资纠纷，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员工在工作期间未按工作流程、制度操作而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乙方提供服务所用的软、硬件产品的知识产权归乙方排他性独有，乙方保证其所交付软件产品及服务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如任何第三方就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及服务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

(7) 如果甲方发现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有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甲方要求时，乙方应负责无偿地排除缺陷、替换或更换所交付的软件产品。因乙方交付的软件产品存在缺陷，或性能和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约定而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者工作障碍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如有)

(8) 在售后服务期内，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软件有关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且负责对本合同项下的设备软件进行免费更新、升级；(如有)

(9) 乙方承诺对数据库内容承担知识产权与所有权的权利瑕疵担保责任，并承担由于数据库内容的权利瑕疵引起的来自任意第三方的投诉、争议、诉讼、索赔等相关的全部法律责任，如甲方用户因此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如有)

(10) 乙方负责数据库质与量的控制与提供，保证甲方的使用，对于不能正常使用的云平台内容，乙方负责向甲方用户重新提供安装与调试，对于在线访问内容，乙方应保证被访问内容的完整性，被访问信息环境的安全性以及数据提供的持续性，如甲方因乙方未能做到上述保证而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完全的赔偿责任；(如有)

(11) 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1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附件中约定的乙方其他权利义务。

### 3. 保密义务

一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对技术服务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涉及到另一方商业秘密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责任，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双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未经一方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

在技术服务项目通过评审后或按合同要求，及时将上述资料和信息返还对方或按对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一方书面解除另一方此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 五、维保服务费用

(1) 根据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文件要求，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甲方收到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款，预付款支付比例：合同金额的 30%。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金额，甲方可不适用该条款；

(2) 维保服务协议生效后，经甲方考核合格后，每满 6 个月付款一次，每次付款金额=维保服务费用×1/6，甲方凭乙方出具的有效正式发票支付其费用。

##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守约方因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而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差旅费）由违约方承担。

### 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1 甲方不提供工作条件或提供的工作条件不符合约定，影响工作进度和质量，承担由此造成的项目延期、费用增加的责任。

2.2 甲方逾期支付服务报酬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3 甲方无正当理由不接受工作成果的，已支付的报酬不得追回，未支付的报酬应当支付，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接受工作成果的，每逾期 1 天，应当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4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当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乙方支付相当于技术服务报酬 5 % 的违约金。

### 3. 乙方的违约责任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3.1 乙方未按期完成服务工作的，每逾期 1 天，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 1 %

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催告仍未纠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于整改纠正造成进度延期交付的视同逾期交付。

3.3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未通过甲方验收的，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4 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5 合同因乙方原因解除的，甲方有权停止支付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服务报酬5%的违约金。

3.6 乙方违约需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期合同付款中予以扣除。

3.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甲方设备的无法修复性的损坏，应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不限于有形财产。

#### 4.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若因当事人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不可抗力事件持续超过 15 日，任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

### 七、争议解决方式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应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纠纷，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解决。由此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 八、合同的变更与解除

合同执行期内，除以下情况外，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1) 合同期限届满，不再续约；
- (2) 双方协商一致终止合同；
- (3) 出现不可抗力的情形；
- (4) 其他法律规定的终止情形。



## 九、附则

1. 本合同有效期：2026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以下单日为准)。
2. 任何一方无权在没有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向第三方给予、授予和转让本合同所规定的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4.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

甲方（盖章）：建湖县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张磊 邵如

乙方（盖章）：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何凯

地址：建湖县南环路 666 号

地址：南京市江宁开发区秣周东路 9 号 B3 栋 1  
层南区(江宁开发区)

签署日期：

签署日期：

## 放弃预付款权利声明

致建湖县人民医院：

我单位为建湖县人民医院 2 台核磁共振（1.5T、3.0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按建湖县人民医院 2 台核磁共振（1.5T、3.0T） 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中“五、维保服务费用”的相关约定，现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决定放弃申请预付款支付。

特此声明！

声明人：南京明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

